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法

范晓波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范晓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范晓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1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75-0

I. 国... II. 范... III. 国际法: 金融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70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25 印张 395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75-0/D·2635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前 言

国际金融关系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深化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关系的发展带动了国际金融法的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和国内经济、金融关系及相关立法和实践发生的重大变化，极大地丰富了国际金融法的内容。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国际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的需要，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相关教师对《国际金融法》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不仅对写作人员重新进行了安排，而且在内容上进行了更新和调整，其特点主要体现在：首先，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在结构安排上有自己的特点；其次，紧密结合我国金融立法和实践，力图反映国内国外的最新发展动向，突出学科前沿的最新状况；最后，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每章开篇指出了本章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指出了学生应该掌握和了解的知识要点，正文之后留有思考题，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问题。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大量科研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范晓波主编，各章分工如下：

范晓波：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章、第十一章

赵一民：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一节

兰 兰：第五章、第八章

本书是三位教师多年教学研究成果的反映，但是，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我们不断修订提高。

编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15)
第一节 国际金本位制	(1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立的货币制度	(18)
第三节 欧洲的货币一体化	(41)
第三章 国际贷款协议	(51)
第一节 国际贷款协议概述	(51)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基本条款 (一)	(56)
第三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基本条款 (二)	(63)
第四章 国际商业贷款的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国际银团贷款	(74)
第二节 国际项目贷款	(87)
第三节 欧洲货币贷款协议	(97)
第四节 国际贷款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99)
第五节 我国关于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规定	(104)
第五章 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09)
第一节 政府贷款	(109)
第二节 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15)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27)

第六章 国际证券融资的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132)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上市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制度	(156)
第五节 我国利用涉外证券融资的立法与实践	(161)
第六节 国际证券监管的法律制度	(169)
第七章 国际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概述	(181)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185)
第三节 关于融资租赁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	(193)
第八章 国际融资担保的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04)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214)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	(218)
第九章 国际支付与贸易融资制度	(22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228)
第二节 国际支付的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制度	(245)
第十章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跨国银行概述	(262)
第二节 东道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267)
第三节 母国的并表监管	(280)
第四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巴塞尔体制	(282)
第十一章 WTO 金融服务协议	(295)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协议概述	(295)
第二节 WTO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301)
第三节 中国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承诺	(306)
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金融法的概念、渊源和 Historical 发展。通过学习，学生应了解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历史，理解国际金融法的含义、调整范围、国际金融法的渊源等。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一、国际金融法的含义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跨境流动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1〕}

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了该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金融关系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就其内涵而言，国际金融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与合作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2〕}这意味着以下两层意思：

首先，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一般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人

〔1〕 近十几年来，我国发表、出版了为数不少的关于国际金融法学的论文、专著和教材。关于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学者们由于研究角度不同，其认识也不完全一致。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详见董世忠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李国安主编：《国际货币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另一类则比较强调金融资产跨国流动、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如吴志樊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李泽锐：《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2〕 李仁真：“论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载于《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6页。

他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具体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金融关系基于国际金融活动而形成的，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

其次，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际金融为特定内容的经济关系。那么，国际金融又作如何理解呢？

金融，简单地说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及其他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2]

国际金融是相对于国内金融而言的一种跨越国界的金融活动，是国际间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总称。它不仅以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国内金融要素为其基本要素，而且以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跨越国境流通与交易为其特定内容，其中即包含一国的货币资产向境外流通，也包括外国的货币资产向境内流通；既包括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另一国家的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也包括不同国家的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交易。因此，从理论上讲，作为国内金融的延伸，蕴含着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在国际间流动所具有的某些特殊规律，反映各国金融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某些特殊现象，如国际货币关系、国际资金融通关系、国际融资担保关系、国际支付关系、国际金融监管关系等。

有学者将国际金融关系分为三类：一是国际金融交易关系，即地位平等的民商事主体之间因跨国金融交易所结成的关系，如国际借贷关系。参加国际金融交易关系的，不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也包括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二是国际金融管理关系，即国家与私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因国际金融活动而发生的管理关系，如国家与私人之间就境外债券的发行所结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三是国际金融协调关系，即国家之间就国际金融活动管理所形成的关系，如有关国家之间就维持汇率稳定所结成的关系。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上述类型的国际金融关系中，或者处于类似私人的地位，或者处于类似国家的地位。^[3]

综上所述，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而国际金融关系主要是因货币、资金、信用等金融要素的跨境流动而产生的一类社会关系。这种本质特征使国际金融法与其他的法律部门区别开来，而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独立分支。

[1] 李仁真主编：《国际金融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2] 《布莱克法律辞典》对“金融”在法律上的解释是“通过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单据的发放而供给的资金以及提供履行商务所必须的资本或信贷资金”。*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9, p. 568.

[3]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概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4~365页。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对于国际金融法的范围,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间货币金融交易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国际金融关系是在国际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国内金融活动跨越国界向国际社会延伸的结果,因此,产生了对调整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需求。但传统的法学分类尚无相应的法的部门能调整这种关系,为此,产生了专以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国际金融法。国际金融法以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为其调整对象,规范着国际金融活动,并随着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的不断发展而发展,逐步走向完善。^{〔1〕}

由于金融资产跨越国境流动、交易,就必然涉及一个以上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还可能涉及国际公约、区域性协定和公认的国际惯例等。因此,对其进行法律调整就不能仅仅依赖于少数几个或几种法律规范,相反,应该通过由众多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群来完成,在这众多的法律规范中,不仅包括每一个主权国家以国内法形式表现出来的约束其在本国进行涉外金融交往行为的规范,而且还包括有关的国际金融组织以国际公约等形式表现出来的,约束所有国家和地区或特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国际金融行为的规范。同时,还包括国家间双边或多边条约以及在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有着一定内容又为各国所普遍认可的国际惯例等,所以说,国际金融法是由众多的法律规范组成,是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总和

国际金融活动是在一定的国际货币制度下展开的。现在一般认为国际货币法和国际金融法因其主体和规范的对象不同,应认作是两种法律,但同时这两种法律又是紧密联系的,构成了统一的整体。基于这种认识,就有了广义的国际金融法与狭义的国际金融法之分。国际货币法是指调整国家之间因国际货币管理活动而产生的国际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的是关于国际货币的兑换、流动和汇率方面的法律规则,它构成一国国际货币金融制度的基础,具有典型的公法性质。狭义的国际金融法主要是调整不同国家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跨国金融交易活动而产生的国际金融关系,它规定的是关于国际贸易融资、国际贷款融资、

〔1〕 刘金科主编:《国际金融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国际证券融资、国际租赁融资等金融交易的法律规则，尽管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中，此类法律制度往往也可能包含有一定的管制法内容，但它在本质上具有私法性质。广义的国际金融法不仅包含狭义的国际金融法，而且还调整政府间发生的国际货币关系，不仅有私法规范，也有公法规范。本书所称国际金融法即指广义的国际金融法。

（三）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重要的组成部分

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是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与国家之间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经济交往的目标及要求，往往是通过国际金融关系体现出来的，而国际金融关系的细微变化，将直接造成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与动荡。货币金融以外的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多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息息相关，且往往表现为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转移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关系。因此，国际金融法历来被视为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支柱。一方面这一制度构成各国对外贸易法制和对外投资法制的基础；另一方面，它又为非贸易性国际金融交易和投资银行跨国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形式。所以，对国际金融关系的规范与调整，说到底就是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与调整，因此，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应该包含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国际金融法在内，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1〕}

国际金融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该反映出国际经济法中一些最基本的要求，如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特征、法的渊源等，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具有较多的共性并且彼此间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作用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但是，应该看到，国际金融关系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较之其他领域内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具有其自身的特性，因此，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国际金融法必然存在着自己的特点，对此，无论是从其具体的内容、法律规范、法律约束力等方面、还是从其研究方法、研究手段等方面均能明显地体现出来，所以，国际金融法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国际金融法是有关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总和，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国际金融法的特点

国际金融法作为上层建筑，反映了货币资金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或跨国

〔1〕 刘金科主编：《国际金融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经济关系的性质。国际金融法的本质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体的广泛性

主体即发生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国际金融法的主体，既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也有从事国际金融交往和国际金融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国际金融关系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金融关系，而且包括了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金融关系。

国家是国际金融关系的重要主体。国家一方面可以基于其主权者身份，通过其政府或有关当局对涉外货币金融事务有关的活动依法进行管理、调控、监督等，另一方面也可以平等交易者的身份参与各类融资活动。

政府间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也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这类国际组织能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设立它们的有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主体地位来源于其成员的共同赋予。由于这类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有关国际条约具体规定，其法律地位受制于主权国家的制约，因而它们会因为与其成员之间从事金融交易活动而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也会因其监督成员是否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而成为权利主体，还可能因其按条约规定与成员的私人进行某种国际金融交易活动而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简言之，政府间国际货币组织可以基于三种国际金融关系而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成员发生的金融交易关系；与成员发生的金融管理关系；与成员的私人所发生的金融交易关系。^{〔1〕}

一个地区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活动的主体是有条件的，即需视其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而定。如中国香港地区，由于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因此，无论香港是同英国还是同中国其他地区的货币金融往来，既不被视为英国的、也不被视为中国的国内往来，而是作为国际货币金融往来。^{〔2〕}

自然人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除了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外，还取决于是否从事外汇买卖、从事与国际金融有关的跨国活动和使用外汇的资格与能力。^{〔3〕}

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能否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它们是否

〔1〕 邓瑞平主编：《国际金融法》，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2〕 刘丰名：《国际金融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3〕 在无外汇管制或管制较少的国家，自然人可以自由进行外汇兑换，自由使用外汇，自然人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个人从事国际金融活动有关的活动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

具有与自然人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相似的资格与能力。

（二）客体的复杂性

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货币、货币资产和行为三类。

货币作为国际金融法的客体，必须在国际间具有可兑换性。如果是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充当国际金融法客体的媒介作用就被极大地限制住了。

货币资产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或确定的各项财产或财产权益，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企业债券、股票、息票等有偿证券，各种形式的存款，货币支付凭证和其他货币资产。并非所有的货币资产都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能成为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客体的货币资产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跨境流通或以非本国货币表现。以本国货币表现且不跨境流动的货币资产只能为国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果跨境流动，则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以非本国货币表现的货币资产通常要跨境流动，即使不跨境流动，也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1〕}

行为是指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各种金融活动，主要包括国际金融交易行为和国际金融管理行为。

（三）内容的实践性

国际金融法规定的是关于涉外货币管理活动和跨国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则，它在内容和功能上均具有实践性和技术性特征，它实际不仅仅为一国既定的国际贸易政策和国际投融资政策提供了法律框架和法律工具，其作用还在于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提供保障国际金融安全的手段。

许多国际金融法规则的出台和修订，都是对变化中的国际金融实践予以灵敏回应的结果，具有很强的市场导向性。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国际银行监管的文件群就是典型代表。为应对不断放大的国际金融风险和频繁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巴塞尔委员会针对不同的风险情况和危机原因，予以迅速而有效的回应，及时出台了各类巴塞尔文件。如1991年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事件催生了1992年《国际银行集团及其跨境机构监管的最低标准》；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事件和日本大和银行事件，导致了《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修订和1996年《市场风险修正案》的问世。^{〔2〕}

无疑，国际金融法作为一门较为新型的学科，仍处于不断地发展、变化之

〔1〕 邓瑞平主编：《国际金融法》，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2〕 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8~409页。

中,由于国际金融的不断发展、更新,其速度相当之快,致使已有的法律规范乃至法学研究常常落后于实际需要。因此,对国际金融法的研究不可不注意实践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金融法最重要的渊源之一,是国际金融法律制度重要的表现形式。所谓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确认彼此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相关各方当事人在特定问题上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条约一旦缔结,就会对当事人各方产生约束力,当事人各方应给予善意的履行。国际金融条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依缔约当事人的不同,可分为多边国际金融条约和双边国际金融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巴塞尔协议》等。这类条约的缔约方较多,同时又允许其他国家以加入的方式承认并加入该条约,从而成为受该条约约束的当事方,因此,其发挥作用的范围较为广泛。后者如《中朝支付协定》等,这类条约通常只对缔约双方发挥作用,条约之外的第三国没有遵守该条约的义务。因此,发挥作用的对象是有限的。比较而言,多边国际金融条约是国际金融法中更为重要的渊源。特别是顺应 20 世纪 80 年代的金融全球化、自由化、一体化趋势的发展, GATT 乌拉圭回合将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服务贸易纳入调整范围,缔结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等附录,在全球多边贸易法律体制内确立了有关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在内的法律框架,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规定了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等一般原则与纪律以及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特殊义务。其后,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主持下,经过两轮三年的艰苦谈判,一百多个国家最终于 1997 年 12 月达成了协议,签署了《全球金融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议的达成被认为是多边贸易体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文件,将对全球金融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预示了国际金融法发展的方向。

依条约发挥作用的地域界限的不同,可分为全球性国际条约和区域性国际金融条约,全球性国际金融条约是指在整个国际社会范围内发挥作用。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任何国家均可以加入该条约并遵守其规定,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等。区域性国际金融条约是指仅在特定的区域范围中发挥作用的条约，如《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协定》等。不言而喻，全球性国际金融条约对国际金融关系的影响要大于区域性国际金融条约，因此，在国际金融法中其地位更为重要。

依据条约内容适用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仅作用于国家行为的国际金融条约和直接作用于法人、自然人行为的国际金融条约，由于法人、自然人通常不是国际法上的主体，国际条约一般并不直接对各国法人、自然人的行为作出规定，而只规范国家行为，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等。作为这类条约，一般是对有关的国际社会制度、体系、原则等方面进行规定，或者是仅对国家行为做出规定。但另有一类国际条约，在缔结之始就是为给缔约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贸易行为设定规范的，如《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等，这些条约或公约直接对缔约国的法人、自然人实施的有关票据的国际金融行为进行规范而并非国家行为，因此，这类条约或公约是仅作用于缔约国法人、自然人的国际金融条约。

二、国际惯例

国际金融惯例，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金融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并为国际社会普遍确认的，有关国际金融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习惯做法或通例。国际惯例也是国际金融法的重要渊源，是对国际金融条约的有效补充，对于国际金融活动的规范运行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金融惯例的内容丰富，广泛涉及国际商业贷款、国际支付结算、国际证券融资、国际融资担保等诸多领域。在各国利益冲突尚存、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而相关国际金融统一立法难以形成的情况下，国际金融惯例在规范国际金融交易活动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金融惯例文件主要有：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 322 号出版物），《凭要求即付担保统一规则》（第 458 号出版物）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等；国际保理联合会的《国际保付代理通则》、国际证券商协会、塞德、欧洲清算组织共同拟定的《ACE 惯例规则》（1988 年）；这些惯例都是在长期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或者由官方或民间组织制定的一致规则，属于任意性规范，只有在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时，它们对当事人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不仅如此，随着国际经济活动不断发展，一些新的领域、新的问题不断出现，也必将会产生新的国际金融惯例，以丰富和完善国际金融法律制度。